



# 中国科学院 2014 年度薪酬统计工作 材料汇编

人事局薪酬与社会保障处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 材 料 目 录

一、 关于中国科学院 2014 年工资统计工作的通知	P3
二、 各套报表表样及填报说明	
(一) 国家报表: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报表 (RW17-33)》;	P5
2.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表 (1 张)》;	P38
(二) 院内统计报表:	
3. 《院属单位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统计表 (2 张)》;	P44

# 关于中国科学院 2014 年工资统计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做好 2014 年我院职工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障统计工作，根据国家统计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就我院 2014 年职工工资收入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需报送的报表

2014 年度，各单位须报送的工资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共计 3 套，包括国家统计报表 2 套和院内统计报表 1 套。

国家统计报表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报表 (RW17 - 33)》；
2.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表 (1 张)》；

院内统计报表包括：

3. 《院属单位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统计表 (2 张)》；

## 二、报送方式

各单位应认真如实填报各报表数据，并注意表内表间的校验平衡关系。纸制报表需加盖单位印章，并待电子版报表审核通过后，再行报送（纸制与电子版报表数据须一致）。

各套报表按照以下方式报送：

1. 表 1 电子版以单位名称打成一个压缩包，并以“中国科学院 × × × 研究所工资统计报表”的邮件标题 [发送至 tongji2009@cashq.ac.cn](mailto:tongji2009@cashq.ac.cn)，邮件正文中需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京区单位直接报送；京外单位请先将电子版报送所在分

院，经所在分院收齐后，统一打成压缩包报送。

2.表 2-3，通过 ARP 薪酬数据平台网上报送和远程审核。

### **三、其他要求**

1.各单位应明确统计报表的责任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2.请各单位相关责任人认真阅读每套报表的填表说明，按照填表说明的口径认真填报数据，各套报表数据的统计口径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31 日。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国家统计局报表联系人：刘 珊

院内统计报表联系人：石博文

联系电话：010-68597761

中国科学院人事局

2014 年 12 月 10 日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统计报表

## 目 录（RW17-RW33,共 15 张）

表 号	表 名	统计对象范围
RW17 号	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事业单位
RW18 号	事业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RW19 号	全国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RW20 号	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RW21 号	京内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RW22 号	京外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RW24 号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RW25 号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RW26 号	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工龄、任职年限情况	
RW27 号	事业单位工人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RW28 号	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RW29 号	在京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RW30 号	京外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RW32 号	机关、事业单位不同时期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RW33 号	机关、事业单位不同时期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 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年 末人数 (人)	正式 职工 (人)	职工年 平均 人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 平均 工资 (元)	
						合计 (千元)	基本工资		绩效 工资	津贴、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短 期 、 临 时 用 工 工 资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总 计		1												
层 次	中 央	2												
	其中：在京单位	3												
	省、自治区、直辖市	4												
	省辖市、自治州、行署	5												
	县(市、区)	6												
	乡(镇)	7												
	类 型	1 类事业单位	8											
2 类事业单位		9												
3 类事业单位		10												
	其中：实行企业化管理 的单位	11												

注：已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工资项目中不包含“年终一次性奖金”。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分行业职工人数和工资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个）	职工年末人数（人）			职工年平均人数（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资（元）		
			合 计（人）	1 类事业单位	2 类事业单位		3 类事业单位	合 计（千元）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短期、临时用工工资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1、农、林、牧、渔业	2															
2、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															
其中：交通运输	4															
3、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															
4、金融业	6															
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															
其中：研究和试验发展	8															
地质勘查	9															
6、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其中：水利管理业	11															
7、教育	12															
其中：高等教育	13															
中、小学校	14															
义务教育	15															
8、卫生和社会工作	16															
其中：卫生事业	17															
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	18															
公立医院	19															
社会工作	20															
9、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															
其中：新闻和出版	22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	23															
文化艺术	24															
体育	25															
1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															
11、其他行业	27															

说明：1、各“行业”要以各独立单位的性质填写。2、“其他行业”一般只包括上述行业中未列出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等，填报时请说明单位名称。3、已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工资项目中不包含“年终一次性奖金”。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全国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1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年 末人数 (人)	职工年 平均人 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 资 (元)	
					合计 (千元)	基本工 资		绩效工 资	津贴、补 贴		年终 一次 性奖 金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小 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年未 人数 (人)	职工年平 均人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 资 (元)		
					合计 (千元)	基本工 资		绩效工 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 次性奖 金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家 统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小 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京内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1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 年未 人数 (人)	职工 年平 均人 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 均工 资 (元)	
					合 计 (千 元)	基 本 工 资		绩 效 工 资	津 贴、补 贴			年 终 一 次 性 奖 金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 家 统 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小 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京外中央事业单位按岗位等级分层次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码	单位个数 (个)	职工年未 人数 (人)	职工年平 均人数 (人)	职工年工资总额(千元)(不保留小数点)						年平均工 资 (元)		
					合计 (千元)	基本工 资		绩效工 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 次性奖 金	
						岗 位 工 资	薪 级 工 资		国家 统一 的	其 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 计		1											
管 理 人 员	小 计	2											
	一级职员岗位	3											
	二级职员岗位	4											
	三级职员岗位	5											
	四级职员岗位	6											
	五级职员岗位	7											
	六级职员岗位	8											
	七级职员岗位	9											
	八级职员岗位	10											
	九级职员岗位	11											
	十级职员岗位	12											
	见习及其他人员	13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小 计	14										
一级岗位		15											
二级岗位		16											
三级岗位		17											
四级岗位		18											
五级岗位		19											
六级岗位		20											
七级岗位		21											
八级岗位		22											
九级岗位		23											
十级岗位		24											
十一级岗位		25											
十二级岗位		26											
十三级岗位	27												
见习及其他人员	28												
工 勤 技 能 人 员	小 计	29											
	技术工一级	30											
	技术工二级	31											
	技术工三级	32											
	技术工四级	33											
	技术工五级	34											
	普通工岗位	35											
学徒期、熟练期工人	36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续表 2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40 级	41 级	42 级	43 级	44 级	45 级	46 级	47 级	48 级	49 级	50 级
甲	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	—	—	—	—	—	—	—	—	—	—	—	—	—	—	—	—
二级职员岗位	3	—	—	—	—	—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3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见习及其他人员
		51 级	52 级	53 级	54 级	55 级	56 级	57 级	58 级	59 级	60 级	61 级	62 级	63 级	64 级	65 级	
甲	乙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见习及其他人员	12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号：人社统 RW25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_\_\_\_\_ 年报 \_\_\_\_\_ 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总 计	1																	
一级职员岗位	2																	
二级职员岗位	3																	
三级职员岗位	4																	
四级职员岗位	5																	
五级职员岗位	6																	
六级职员岗位	7																	
七级职员岗位	8																	
八级职员岗位	9																	
九级职员岗位	10																	
十级职员岗位	11																	
十一级职员岗位	12																	
十二级职员岗位	13																	
十三级职员岗位	14																	
见习及其他人员	15																	

说明：执行一级岗位工资标准的人员，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注意核查。

续表 1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甲	乙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续表 2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40 级	41 级	42 级	43 级	44 级	45 级	46 级	47 级	48 级	49 级	50 级	
甲	乙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续表 3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见 习 及 其 他 人 员	
		51 级	52 级	53 级	54 级	55 级	56 级	57 级	58 级	59 级	60 级	61 级	62 级	63 级	64 级		65 级
甲	乙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 \_\_\_\_\_ 填表人签章：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事业单位各类人员工龄、任职年限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6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_\_\_\_\_ 年报 \_\_\_\_\_ 单位：人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b>一、管理人员合计</b>		1									
一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2									
	6年至10年	3									
	11年至15年	4									
	16年及以上	5									
二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6									
	6年至10年	7									
	11年至15年	8									
	16年及以上	9									
三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10									
	6年至10年	11									
	11年至15年	12									
	16年及以上	13									
四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14									
	6年至10年	15									
	11年至15年	16									
	16年及以上	17									
五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18									
	6年至10年	19									
	11年至15年	20									
	16年及以上	21									

说明：本表只统计正式职工。  
续表 1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22									
	6年至10年	23									
	11年至15年	24									
	16年及以上	25									
七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26									
	6年至10年	27									
	11年至15年	28									
	16年及以上	29									
八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30									
	6年至10年	31									
	11年至15年	32									
	16年及以上	33									
九级职员岗位	5年及以下	34									
	6年至10年	35									
	11年至15年	36									
	16年及以上	37									
十级职员岗位		38									
见习及其他人员		39									

续表 2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b>二、专业技术岗位合计</b>		40										
<b>1. 专业技术岗位</b>		41										
一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42										
	6年至10年	43										
	11年至15年	44										
	16年及以上	45										
二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46										
	6年至10年	47										
	11年至15年	48										
	16年及以上	49										
三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50										
	6年至10年	51										
	11年至15年	52										
	16年及以上	53										
四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54										
	6年至10年	55										
	11年至15年	56										
	16年及以上	57										
五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58										
	6年至10年	59										
	11年至15年	60										
	16年及以上	61										
六级 岗位	5年及以下	62										
	6年至10年	63										
	11年至15年	64										
	16年及以上	65										

续表 3

岗位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级岗位	5年及以下	26										
	6年至10年	27										
	11年至15年	28										
	16年及以上	29										
八级岗位	5年及以下	30										
	6年至10年	31										
	11年至15年	32										
	16年及以上	33										
九级岗位	5年及以下	34										
	6年至10年	35										
	11年至15年	36										
	16年及以上	37										
十级岗位	5年及以下	38										
	6年至10年	39										
	11年至15年	40										
	16年及以上	41										
十一级岗位	5年及以下	42										
	6年至10年	43										
	11年至15年	44										
	16年及以上	45										
十二级岗位	5年及以下	46										
	6年至10年	47										
	11年至15年	48										
	16年及以上	49										
十三级岗位		50										
2.见习及其他人员		51										
3.运动员		52										

续表 4

人员及任职年限	代码	合计	工 龄								
			5年及以下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21年至25年	26年至30年	31年至35年	36年至40年	41年及以上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b>三、工人合计</b>		1									
<b>1、技术工人岗位</b>		2									
技术工一级	5年及以下	3									
	6年至10年	4									
	11年至15年	5									
	16年及以上	6									
技术工二级	5年及以下	7									
	6年至10年	8									
	11年至15年	9									
	16年及以上	10									
技术工三级	5年及以下	11									
	6年至10年	12									
	11年至15年	13									
	16年及以上	14									
技术工四级	5年及以下	15									
	6年至10年	16									
	11年至15年	17									
	16年及以上	18									
技术工五级	5年及以下	19									
	6年至10年	20									
	11年至15年	21									
	16年及以上	22									
<b>2、普通工人岗位</b>		23									
普通工人	5年及以下	24									
	6年至10年	25									
	11年至15年	26									
	16年及以上	27									
<b>3、学徒期、熟练期工人</b>		28									

说明：本表只统计正式职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事业单位工人薪级工资人数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7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合 计	薪 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1 级	12 级	13 级	14 级	15 级	16 级	17 级	18 级	19 级	20 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总 计	1																					
技术工一级	2																					
技术工二级	3																					
技术工三级	4																					
技术工四级	5																					
技术工五级	6																					
普通工岗位	7																					
学徒期、熟 练期工人	8																					

续表

项 目	代 码	薪 级																				学 徒 期、 熟 练 期 工 人
		21 级	22 级	23 级	24 级	25 级	26 级	27 级	28 级	29 级	30 级	31 级	32 级	33 级	34 级	35 级	36 级	37 级	38 级	39 级	40 级	
甲	乙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总 计	1																					
技术工一级	2																					
技术工二级	3																					
技术工三级	4																					
技术工四级	5																					
技术工五级	6																					
普通工岗位	7																					
学徒期、熟 练期工人	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全国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8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退休费 (千元)			年人 均离 退休 费 (元)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退休费 (千元)			年人 均离 退休 费 (元)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一、离休干部	2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及以下	11															
教授级	12															
副教授级	13															
讲师级	14															
助教级	15															
其他人员	16															

说明：主栏按离退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续表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退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 元 )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退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 元 )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退休干部	17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8															
省部级副职	19															
厅局级正职	20															
厅局级副职	21															
县处级正职	22															
县处级副职	23															
乡科级正职	24															
乡科级副职	25															
科员及以下	26															
教授级	27															
副教授级	28															
讲师级	29															
助教级	30															
其他人员	31															
三、退休工人	32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33															
技师(技术工二级)	34															
高级工(技术工三级)	35															
中级工(技术工四级)	36															
初级工(技术工五级)	37															
普通工人	38															
四、退 职	39															
县处级正职及以上	40															
县处级副职	41															
乡科级正职	42															
乡科级副职	43															
科员及以下	44															
副教授级及以上	45															
讲师级	46															
助教级及以下	47															
其他人员	4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在京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29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退休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元)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退休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元)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一、离休干部	2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及以下	11															
教授级	12															
副教授级	13															
讲师级	14															
助教级	15															
其他人员	16															

说明：主栏按离退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续表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退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 元 )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退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 元 )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退休干部	17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8															
省部级副职	19															
厅局级正职	20															
厅局级副职	21															
县处级正职	22															
县处级副职	23															
乡科级正职	24															
乡科级副职	25															
科员及以下	26															
教授级	27															
副教授级	28															
讲师级	29															
助教级	30															
其他人员	31															
三、退休工人	32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33															
技师(技术工二级)	34															
高级工(技术工三级)	35															
中级工(技术工四级)	36															
初级工(技术工五级)	37															
普通工人	38															
四、退 职	39															
县处级正职及以上	40															
县处级副职	41															
乡科级正职	42															
乡科级副职	43															
科员及以下	44															
副教授级及以上	45															
讲师级	46															
助教级及以下	47															
其他人员	4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京外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0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

年报

单位：人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退休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元)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离退休费 (千元)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元)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总 计	1															
一、离休干部	2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及以下	11															
教授级	12															
副教授级	13															
讲师级	14															
助教级	15															
其他人员	16															

说明：主栏按离退休人员实际享受的行政或技术职级填写。计量单位千元不保留小数。

续表

项 目	代 码	机 关					事 业 单 位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退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 元 )	年 末 人 数 ( 人 )				平 均 人 数 ( 人 )	年 离 退 休 费 ( 千 元 )			年 人 均 离 退 休 费 ( 元 )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小 计	1 类 单 位	2 类 单 位	3 类 单 位		合 计	基 本 离 退 休 费	补 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退休干部	17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8															
省部级副职	19															
厅局级正职	20															
厅局级副职	21															
县处级正职	22															
县处级副职	23															
乡科级正职	24															
乡科级副职	25															
科员及以下	26															
教授级	27															
副教授级	28															
讲师级	29															
助教级	30															
其他人员	31															
三、退休工人	32															
高级技师 (技术工一级)	33															
技师(技术工二级)	34															
高级工(技术工三级)	35															
中级工(技术工四级)	36															
初级工(技术工五级)	37															
普通工人	38															
四、退 职	39															
县处级正职及以上	40															
县处级副职	41															
乡科级正职	42															
乡科级副职	43															
科员及以下	44															
副教授级及以上	45															
讲师级	46															
助教级及以下	47															
其他人员	4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机关事业单位不同时期离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2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_\_\_\_\_ 年

项目	代码	总计			1985 年 6 月 30 日前离休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离休费 (千元)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离休费(千元)			年人均 离休费 (元)	
							合计	基本离休 费	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合计		2									
机 关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乡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及以下	11									
	其他人员	12									
	合计		13								
	事 业 单 位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4								
省部级副职		15									
厅局级正职		16									
厅局级副职		17									
县处级正职		18									
县处级副职		19									
乡科级正职		20									
乡科级副职		21									
科员及以下		22									
教授级		23									
副教授级		24									
讲师级		25									
助教级及以下		26									
其他人员		27									

续表

1985 年 7 月 1 日-1993 年 9 月 30 日离休						1993 年 10 月 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离休					
年末人 数(人)	平均人 数(人)	年离休费(千元)			年人 均离休 费 (元)	年末人 数(人)	平均人 数(人)	年离休费(千元)			年人均 离休费 (元)
		合计	基本 离休 费	补 贴				合计	基本 离休 费	补 贴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处（科）负责人签章：_____ 填表人签章：_____ 报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机关事业单位不同时期退休人员待遇情况

表 号：人社统 RW33 号  
制定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90 号  
有效期至：2 年

填报单位：\_\_\_\_\_ 年

项目	代码	总计			1985 年 6 月 30 日前退休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退休费 (千元)	年末人数 (人)	平均人数 (人)	年退休费(千元)			年人均退休费 (元)
							合计	基本退休费	补贴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									
合计	2									
机关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3								
	省部级副职	4								
	厅局级正职	5								
	厅局级副职	6								
	县处级正职	7								
	县处级副职	8								
	乡科级正职	9								
	乡科级副职	10								
	科员级及以下	11								
	其他人员	12								
	退职人员	13								
	技师及以上	14								
	高级工及以下	15								
	合计	16								
	事业单位	省部级正职及以上	17							
省部级副职		18								
厅局级正职		19								
厅局级副职		20								
县处级正职		21								
县处级副职		22								
乡科级正职		23								
乡科级副职		24								
科员及以下		25								
教授级		26								
副教授级		27								
讲师级		28								
助教级及以下		29								
其他人员		30								
退职人员		31								
技师及以上		32								
高级工及以下		33								

续表

1985年7月1日- 1993年9月30日退休					1993年10月1日- 2006年6月30日退休					2006年7月1日后退休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退休费(千 元)			年 人 均 退 休 费 (元)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退休费(千 元)			年 人 均 退 休 费 (元)	年 末 人 数 (人)	平 均 人 数 (人)	年退休费(千 元)			年 人 均 退 休 费 (元)
		合 计	基 本 退 休 费	补 贴				合 计	基 本 退 休 费	补 贴				合 计	基 本 退 休 费	补 贴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处（科）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主要指标解释

### （一）人社统 RW1-33 号表

**1.单位个数：**是指填报本报表制度的事业法人和机关法人单位的个数。

**2.职工年末人数：**指年末最后一天的实际人数。已经招用但到年末尚未报到的人员和尚未用完的进人指标，不得作为年末人数统计。

**3.正式职工：**指在机关、事业单位中，经国家有关部门分配、安排或批准招收录用的职工。包括原固定职工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制职工。正式职工是单位全部职工中的其中项。

**4.职工年平均人数：**是指报告年内每天平均拥有的人数。职工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被报告月的日历天数除求得）之和被 12 除求得，或四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被 4 除求得。

**5.工资总额：**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和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其他津贴补贴和奖金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等。

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前各单位实际支付的工资总额仍按照上年度的指标解释进行填报。

各单位在统计工资总额时，应按实发数计算。在实际操作中，要注意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有：

（1）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在重大体育比赛中的重奖。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等。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支付给聘用或留用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

（5）发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出差伙食补助费、调动工作的旅费、安家费和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7）因聘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6.基本工资：**在机关中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技术工人的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普通工人的岗位工资。在事业单位中包括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

**7.绩效工资：**指事业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分配的、体现工作人员实绩和贡献的工资。

**8.津贴和补贴：**是指基本工资外，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津贴、补贴。

（1）国家统一津贴补贴：是指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人事部）、财政部出台的津贴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等。

（2）规范津贴补贴：是指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监察部、财政部、人事部、审计署关于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问题的通知》（中纪发〔2006〕17号）规定，并归地方和部门原自行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项目后设立的津贴补贴。

（3）改革性补贴：是指根据推进福利待遇货币化改革的需要，通过转化原有用于职工福利待遇的资金，向职工直接发放的货币补贴。包括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补贴、交通补贴等。

（4）奖励性补贴和其他：是指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

之外发放的奖励性补贴和根据中央组织部、原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2号）规定发放的奖金。

(5) 年终一次性奖金：公务员的年终一次性奖金是指根据原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组发〔2006〕58号）规定向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的人员发放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尚未按国家规定实施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年终一次性奖金相当于职工上一年度十二月份基本工资额度的奖金。

**9. 1 类事业单位：**国家重点扶持、以社会效益为主、基本不具有创收能力、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10. 2 类事业单位：**以社会效益为主、具有一定创收能力和市场开发前景、经费来源部分由财政支持的事业单位。

**11. 3 类事业单位：**主要面向市场、创收能力强、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

**12.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是指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实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

**13. 国家行业分类标准**

门类代码	大类代码	类别名称
A	农、林、牧、渔业	
	01	农业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
B	采矿业	
	05	农、林、牧、渔服务业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C	制造业	
	11	开采辅助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	烟草制品业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金属制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41	其他制造业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47	房屋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	建筑安装业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51	批发业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	铁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9	仓储业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66	货币金融服务
	67	资本市场服务
	68	保险业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	研究和试验发展
	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	水利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82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83	卫生
	84	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	新闻和出版业
	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87	文化艺术业
	88	体育
	89	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	中国共产党机关
	91	国家机构
	92	人民政协、民主党派
	93	社会保障
	94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
	95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T	国际组织	
	96	国际组织

**14. 任职年限：**是指从任命（聘用）到现职务（岗位）当年起计算的年限。

**15. 年离退休费：**是指各单位（或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全部基本离退休费和补贴以及辞职人员的辞职费。

**16. 基本离退休费：**是指各单位（或社会养老保险统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基本离退休费和辞职人员的辞职费（离休人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按有关规定增发的一至三个月生活补贴）。其中 1993 年工资制度改革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包括人退发[1992]10 号文件规定计发的各项费用以及之后国家统一规定增加的离退休费；1993 年工资改革后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包括按国办发[1993]85 号文件规定计发的离退休费以及之后国家统一规定增加的离退休费。

**17. 补贴：**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离休、退休、辞职人员的各种生活性补贴。

## 附录及逻辑关系式

### 附录：人社统 RW1-33 号表

1.统计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所涉及到的各法人单位的全部职工。

2.主要调查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工龄等情况。

3.按行政隶属关系由中央、地方分别进行统计。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的机关、事业单位(含京外单位)，由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负责统计；地方所属的机关、事业单位，由地方负责统计。中央、国务院部、委、办、直属机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直属单位除将报表报送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外，应同时抄送给驻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计划单列市除将报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审核汇总外，应同时抄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资福利司。

4.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管理的需要，职工工资关系在哪个单位，就由哪个单位按现任职务、现聘岗位进行统计，担任两种以上行政职务的按最高职务统计。在事业单位中，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任职的人员分两种情况进行统计：（1）执行管理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按管理人员统计；（2）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标准的人员，暂按专业技术人员统计。由于特殊原因，岗位（职务）变动而工资标准未变时，仍按原工资标准所对应的岗位（职务）进行统计。

逻辑关系式:

**表 J10RW17**

1. 第 1 行==第 2 行+第 4 行+第 5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第 10 行 (第 13 列除外)
  2. 第 2 行>=第 3 行
  3. 第 10 行>=第 11 行
  4. 第 2 列>=第 3 列, 若第 2 列>第 3 列, 第 13 列不为 0
  5. 第 5 列==第 6 列+第 7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第 11 列+第 12 列
  6. 第 13 列==第 5 列/第 4 列
  7. [J10RW17,1,1]==[J10RW18,1,1]==[J10RW19,1,1]
  8. [J10RW17,1,2]==[J10RW18,1,2]
  9. [J10RW17,8,2]==[J10RW18,1,3]
  10. [J10RW17,9,2]==[J10RW18,1,4]
  11. [J10RW17,10,2]==[J10RW18,1,5]
  12. [J10RW17,1,4、5、6、7、8、9、10、11、12、13]==[J10RW18,1,6、7、8、9、10、11、12、13、14、15]
- 十七表和十八表相对应项相等  
十七正式职工十九表职工人数相等

**表 J10RW18**

1. 第 3 行>=第 4 行
2. 第 7 行>=第 8 行+第 9 行
3. 第 10 行>=第 11 行
4. 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
5. 第 14 行>=第 15 行
6.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20 行
7. 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
8. 第 21 行>=第 22 行+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
9.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5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2 行+第 16 行+第 21 行+第 26 行+第 27 行 (第 15 列除外)
10. 第 15 列==第 7 列/第 6 列
11. 第 2 列==第 3 列+第 4 列+第 5 列
12. 第 7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第 11 列+第 12 列+第 13 列+第 14 列

**表 J10RW19**

1. 为 J10RW20、J10RW23 相加生成(第 11 列除外); J10RW20 为 J10RW21、J10RW22 相加生成 (第 11 列除外)。
2. 第 11 列==第 4 列/第 3 列
3. [J10RW19,2、3、4、5、6、7、8、9、10、11、12、13,2]==[J10RW24,1、2、3、4、5、6、7、8、9、10、11、12,1]
4. [J10RW19,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J10RW25,1、2、3、4、5、6、7、8、9、10、11、12、13、14、15,1]
5. [J10RW19,2,2]==[J10RW26,1,1]
6. [J10RW19,3,2]==[J10RW26,2+3+4+5,1]

7. [J10RW19,4,2]==[J10RW26,6+7+8+9,1]
8. [J10RW19,5,2]==[J10RW26,10+11+12+13,1]
9. [J10RW19,6,2]==[J10RW26,14+15+16+17,1]
10. [J10RW19,7,2]==[J10RW26,18+19+20+21,1]
11. [J10RW19,8,2]==[J10RW26,22+23+24+25,1]
12. [J10RW19,9,2]==[J10RW26,26+27+28+29,1]
13. [J10RW19,10,2]==[J10RW26,30+31+32+33,1]
14. [J10RW19,11,2]==[J10RW26,34+35+36+37,1]
15. [J10RW19,12,2]==[J10RW26,38,1]
16. [J10RW19,13,2]==[J10RW26,39,1]
17. [J10RW19,14,2]==[J10RW26,41,1]+[J10RW26,91,1]
18. [J10RW19,15,2]==[J10RW26,42+43+44+45,1]
19. [J10RW19,16,2]==[J10RW26,46+47+48+49,1]
20. [J10RW19,17,2]==[J10RW26,50+51+52+53,1]
21. [J10RW19,18,2]==[J10RW26,54+55+56+57,1]
22. [J10RW19,19,2]==[J10RW26,58+59+60+61,1]
23. [J10RW19,20,2]==[J10RW26,62+63+64+65,1]
24. [J10RW19,21,2]==[J10RW26,66+67+68+69,1]
25. [J10RW19,22,2]==[J10RW26,70+71+72+73,1]
26. [J10RW19,23,2]==[J10RW26,74+75+76+77,1]
27. [J10RW19,24,2]==[J10RW26,78+79+80+81,1]
28. [J10RW19,25,2]==[J10RW26,82+83+84+85,1]
29. [J10RW19,26,2]==[J10RW26,86+87+88+89,1]
30. [J10RW19,27,2]==[J10RW26,90,1]
31. [J10RW19,28,2]==[J10RW26,91,1]
32. [J10RW19,29,2]==[J10RW26,93,1]==[J10RW27,1,1]
33. [J10RW19,30,2]==[J10RW26,95+96+97+98,1]==[J10RW27,2,1]
34. [J10RW19,31,2]==[J10RW26,99+100+101+102,1]==[J10RW27,3,1]
35. [J10RW19,32,2]==[J10RW26,103+104+105+106,1]==[J10RW27,4,1]
36. [J10RW19,33,2]==[J10RW26,107+108+109+110,1]==[J10RW27,5,1]
37. [J10RW19,34,2]==[J10RW26,111+112+113+114,1]==[J10RW27,6,1]
38. [J10RW19,35,2]==[J10RW26,115,1]==[J10RW27,7,1]
39. [J10RW19,36,2]==[J10RW26,120,1]==[J10RW27,8,1]

说明：

十九表与二十四表对应项相等

十九表与二十四表对应项相等

十九表、二十四表和二十七表对应项相等

### 表 J10RW26

1. [J10RW26,1,1]==[J10RW26,2+3+.....+39,1]
2. [J10RW26,40,1]==[J10RW26,41,1]+[J10RW26,91,1]+[J10RW26,92,1]
3. [J10RW26,41,1]==[J10RW26,42+43+.....+90,1]
4. [J10RW26,93,1]==[J10RW26,94,1]+[J10RW26,115,1]+[J10RW26,120,1]
5. [J10RW26,94,1]==[J10RW26,95+96+.....+114,1]

6.  $[J10RW26,115,1]=[J10RW26,116+117+118+119,1]$
7. 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第 10 列

表 J10RW27

1. 第 1 列==第 2 列+第 3 列+.....+第 42 列
2. 第 1 行==第 2 行+第 3 行+.....+第 8 行

**表 J10RW28**

1. 为 J10RW29、J10RW30、J10RW31 相加生成（第 6 列、第 15 列除外）
2. 第 6 列==第 3 列/第 2 列
3. 第 15 列==第 12 列/第 11 列
4. 第 3 列==第 4 列+第 5 列
5. 第 7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
6. 第 12 列==第 13 列+第 14 列
7.  $[J10RW28,1,1]=[J10RW28,2,1]+[J10RW28,17,1]+[J10RW28,32,1]+[J10RW28,39,1]$
8.  $[J10RW28,2,1]=[J10RW28,3+4+.....+16,1]$
9.  $[J10RW28,17,1]=[J10RW28,18+19+.....+31,1]$
10.  $[J10RW28,32,1]=[J10RW28,33+34+.....+38,1]$
11.  $[J10RW28,39,1]=[J10RW28,40+41+.....+48,1]$

**表 J10RW29**

1. 第 6 列==第 3 列/第 2 列
2. 第 15 列==第 12 列/第 11 列
3. 第 3 列==第 4 列+第 5 列
4. 第 7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
5. 第 12 列==第 13 列+第 14 列
6.  $[J10RW29,1,1]=[J10RW29,2,1]+[J10RW29,17,1]+[J10RW29,32,1]+[J10RW29,39,1]$
7.  $[J10RW29,2,1]=[J10RW29,3+4+.....+16,1]$
8.  $[J10RW29,17,1]=[J10RW29,18+19+.....+31,1]$
9.  $[J10RW29,32,1]=[J10RW29,33+34+.....+38,1]$
10.  $[J10RW29,39,1]=[J10RW29,40+41+.....+48,1]$

**表 J10RW30**

1. 第 6 列==第 3 列/第 2 列
2. 第 15 列==第 12 列/第 11 列
3. 第 3 列==第 4 列+第 5 列
4. 第 7 列==第 8 列+第 9 列+第 10 列
5. 第 12 列==第 13 列+第 14 列
6.  $[J10RW30,1,1]=[J10RW30,2,1]+[J10RW30,17,1]+[J10RW30,32,1]+[J10RW30,39,1]$
7.  $[J10RW30,2,1]=[J10RW30,3+4+.....+16,1]$
8.  $[J10RW30,17,1]=[J10RW30,18+19+.....+31,1]$
9.  $[J10RW30,32,1]=[J10RW30,33+34+.....+38,1]$
10.  $[J10RW30,39,1]=[J10RW30,40+41+.....+48,1]$

**表 J10RW32**

1. [J10RW32,2,1]==[J10RW28,2,1]
2. [J10RW32,2,2]==[J10RW28,2,2]
3. [J10RW32,2,3]==[J10RW28,2,3]
4. [J10RW32,13,1]==[J10RW28,2,7]
5. [J10RW32,13,2]==[J10RW28,2,11]
6. [J10RW32,13,3]==[J10RW28,2,12]

**表 J10RW33**

1. [J10RW33,2,1]==[J10RW28,17,1]+[J10RW28,32,1]+[J10RW28,39,1]
2. [J10RW33,2,2]==[J10RW28,17,2]+[J10RW28,32,2]+[J10RW28,39,2]
3. [J10RW33,2,3]==[J10RW28,17,3]+[J10RW28,32,3]+[J10RW28,39,3]
4. [J10RW33,16,1]==[J10RW28,17,7]+[J10RW28,32,7]+[J10RW28,39,7]
5. [J10RW33,16,2]==[J10RW28,17,11]+[J10RW28,32,11]+[J10RW28,39,11]
6. [J10RW33,16,3]==[J10RW28,17,12]+[J10RW28,32,12]+[J10RW28,39,12]

# 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表

# 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情况表

表号: I 3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2)84号  
有效期至: 2013年6月  
计量单位: 人、千元

综合机关名称: \_\_\_\_\_ 201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单位数	从 业 人 员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其中: 女性	其中: 非全 日制	其中: 单位负 责人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他从 业人员	从业人 员平均 人数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他从 业人员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一、企业	02																							
# 国有及 国有控股	03																							
二、事业	04																							
三、机关	05																							
四、民间非 营利组织	06																							
五、其他	07																							

续表

工 资												
从业人员工 资总额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从业人员 平均工资	在 岗 职 工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基本 工资	绩 效 工 资	工 资 性 津 贴 和 补 贴	其 他 工 资	在 岗 职 工				劳 务 派 遣 人 员	其 他 从 业 人 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企业集团(公司)直属全部单位、总后勤部军队系统所属全部单位。

2. 报送日期: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企业集团(公司)、总后勤部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12时前。

3. 表内平衡关系:

甲栏: (1)01=02+04+05+06+07 (2)02>=03

宾栏: (1)2>=3 (2)2>=4 (3)2>5 (4)2=6+7+8 (5)9=10+11+12 (6)13=14+19+20 (7)14=15+16+17+18

## 指标解释

**单位数** 单位需要填报本报数据所包括的法人单位个数。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单位负责人**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组织负责人、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事业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 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 处于试用期人员；
- (3) 编制外招用的人员；
- (4) 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 (1) 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 (2)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本单位中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

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是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 2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是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text{2月平均人数} + \text{3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6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9月平均人数和}}{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text{1 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 季 度 ； 1- 本 季 平 均 人 数} \\ = \frac{\text{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2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text{3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4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dots + \text{12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基本工资** 也可称为标准工资、合同工资、谈判工资。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包括工龄工资(年功工资)。基本工资不含定时、定额发放的各种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加班工资,也不包括补发的上一季度或上一年度的基础工资。

**绩效工资** 也可称为效益工资、业绩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在岗职工的奖金;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值加班工资、绩效奖金(如年度、季度、月度等)、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但不包括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钱和各种资本性收益。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

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上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均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和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其他工资** 指上述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三类工资均不能包括的发给在岗职工的工资，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用工单位负担的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工资以及各种津贴、补贴等，但不包含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frac{\text{在岗职工工资总额}}{\text{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text{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在报告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frac{\text{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院属单位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 情况统计表

# 院属单位职工收入和社会保障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职工人数		岗位聘用人数		项目聘用人数		其他人员人数		实发工资人数		院核定工资总额		ARP执行工资											
		基本工资		岗位性津贴补贴		生活性津贴补贴		绩效性津贴补贴		改革性津贴补贴													
实际执行工资总额		岗位聘用人员年人均收入情况（元）										项目聘用人员年人均收入情况（元）					其他人员年人均收入情况（元）						
		人数	基本工资	各类津贴补贴	岗位性			生活性	绩效性	改革性	小计	人数	基本工资	各类津贴补贴	岗位性			生活性	绩效性	改革性	小计	人数	年人均收入
岗位性	岗位津贴				其他	岗位性	岗位津贴								其他								
专业技术岗	院士																						
	正高																						
	副高																						
	中级																						
	初级																						
管理岗位	领导岗位	正部																					
		副部																					
		正局																					
		副局																					
		正处																					
		副处																					
	非领导岗位	三级职员																					
		四级职员																					
		五级职员																					
		六级职员																					
		七级职员																					
		八级职员																					
		九级职员																					
十级职员																							
工人																							
合计																							

注：

- 1、人员统计范围为单位在职职工，包括岗位聘用职工、项目聘用人员及其他人员。
- 2、职工人数：岗位聘用人数+项目聘用人数+其他人员（不含返聘、高访、客座人员）。
- 3、岗位聘用人员：ARP系统中机构处定义的岗位聘用的人员(人员类型为岗位1和岗位2)。
- 4、项目聘用人员：ARP系统中机构处定义的项目聘用人员。
- 5、其他人员：长期出国、病休、离岗安置、内退、待岗人员等。
- 6、实发工资人数：各月实际发放工资人数之和/12。
- 7、院核定工资总额：院下达工资总额。
- 8、实际发放工资总额=基本工资+岗位性津贴补贴+生活性津贴补贴+绩效性津贴补贴+改革性津贴补贴。
- 9、ARP发放工资总额：填写ARP系统中实际使用的工资总额。
- 10、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 11、各类津贴补贴=岗位性津贴补贴+生活性津贴补贴+绩效性津贴补贴+改革性津贴补贴。
- 12、岗位性津贴补贴=岗位津贴+其他。 岗位津贴指所聘的岗位津贴；其他指兼职的岗位津贴，如课题组长津贴等。
- 13、绩效性津贴补贴：指绩效奖励，含一次性发放的奖励及奖金、第13个月工资。
- 14、小计与合计行自动生成。
- 15、统计管理人员收入时，为了数据能够自动生成，请务必先维护ARP系统行政职务信息集（特别要注意实职人员的维护）。

附表

单位名称(必填):

职级	收入	最高(元/年)			最低(元/年)		
		年收入	岗位津贴	绩效奖励	年收入	岗位津贴	绩效奖励
	院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表1-1注:

- 1、此表不含法定代表人和执行协议工资人员;
- 2、本表统计岗位聘用人员收入情况;
- 3、最低年收入、岗位津贴、绩效奖励请填写非0值。

表1—2. 职工年收入分布情况:

	10万元以下	10-15万元	15-20万元	20-25万元	25-30万元	30-40万元	40-50万元	50万元以上
岗位聘用人员								
项目聘用人员								

表1-3注:

- 1、法定代表人年薪执行单位填报此表,只填写现任法人收入情况。
- 2、其他劳务所得请在备注说明。

姓名	任职时间	执行年薪时间(*年*月)	院核定年薪水平
国家规定津贴补贴	职工福利	其他劳务所得	备注

表1-4注:

- 1、本表只填写单位部分的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 2、单位实有人数为岗位聘用和项目聘用人员(不含临时用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单位实有人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基本医疗保险		补充医疗保险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表1-5注:

- 1、高层次人才指千人计划入选者。
- 2、千人计划类别填写: 顶尖千人、千人计划长期项目(A类)、千人计划短期项目(B类)、外专千人计划、青年千人计划。

姓名	千人计划类别	协议执行时间	协议工资水平(万元/年)	年度协议工资执行情况